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7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3-73)。

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4年9月18日、11月14日归还30,000.00万元、10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超过使用期限，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